

# 2021年宁波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担保函

《2021年宁波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担保函》（以下简称“本担保函”）由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1年8月6日出具。

担保人：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创业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龙  
联系电话：0574-65105866

鉴于：

一、宁波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2021年宁波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仅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21年宁波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

券”，即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期限7年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最终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开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第三条 债券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担保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四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债券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代偿资金划入债权代理人或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主体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类似事由而有义务向债券持

有人支付的赔偿金不属于保证范围)、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除外)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

2016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宁波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担保函》签字盖章页)

担保人：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建国

2021年8月6日

